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許麗淑

電 話：04-37061309

電子郵件：e-316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7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67944A00_ATTCH1.pdf、0067944A00_ATTCH2.PDF、
0067944A00_ATTCH3.pdf、0067944A00_ATTCH4.ods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研擬「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(草案)」一案，請貴府(局)提供修正建議，並依回復格式於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前回復本署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9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0047796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0日衛部心字第1121761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衛政機關(以下簡稱各衛政機關)針對學生自殺個案之關懷訪視，建立與學校之合作機制擬具「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(草案)」。
- 三、該流程涉及各衛政機關與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合作機制，考量各地方資源不同，請貴府(局)彙整所主管學校意見後，研提修正建議，並依回復格式於旨揭期限內免備文回寄(Email：e-3163@mail.k12ea.gov.tw)，以利本署彙辦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來文影本、流程草案及回復

花府 112/05/24



1120102771

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